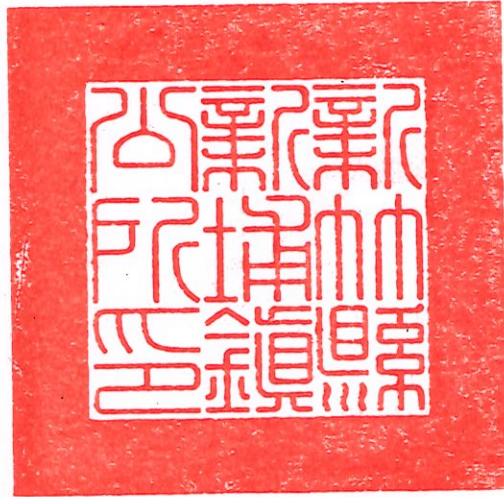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埔民字第115330056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五埔段3、3-1~3-46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申請人祭祀公業法人新竹縣陳家祠114年3月24日恒字第114001號函及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鎮五埔段3、3-1~3-46地號。
- 二、遷葬事由：申請人祭祀公業法人新竹縣陳家祠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範圍內有墳墓，妨礙其土地使用權益，因無訴求對象，委請本所代為辦理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土地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葬事宜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視為無主墳墓，依內政部92年5月21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956號函，將由地主逕行辦理遷葬等事宜；該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及私權爭執，應由地主自行負責。
- 五、本案土地所有人祭祀公業法人新竹縣陳家祠聯絡電話：0928-123901。

鎮長 陳英樓